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4樓之9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1191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劉庭羽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轉7077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ad9849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虹泰企業有限公司回收「“船井”低週波治療器（衛部醫器製字第006927號）」（批號：2024032501）產品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7月25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40146574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係旨揭產品外包裝標示「治療痠痛」，與旨揭許可證中文說明書核定之內容不一致，且未辦理變更登記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6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58條規定辦理回收事宜。

三、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其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，並確實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理
事
長

常
務
副
理
事

張
豐
旗

黃
冠
閔

局長 黃建華 請假

副局長 陳正誠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擬

□☒□□

、
存發轉呈
查文文閱

秘書林思婷